

漢書門			
二	五	八	六
一	九	六	類
六	二	架	冊

內閣文庫			
二	五	八	六
一	九	六	類
六	二	架	冊
二	七	四	函

內閣文庫			
番號	漢	11586	
冊數	62 ( 53 )		
函號	274	82	

0 1 2 3 4 5 6 7 8 9 cm

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

Kodak Gray Scale



© Kodak, 2007 TM: Kodak









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六

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 
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

樂之律統紀一

太史公曰。王者制事立法。物度軌則。一稟于六律。六律為萬事根本焉。其于兵械尤所重。故云望敵知吉凶。聞聲效勝負。百王不易之道也。武王伐紂。吹律聽聲。推孟春以致于季冬。殺氣相并。而音尚宮。同聲相從。物之自然。何足怪哉。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。平亂





世夷險阻。救危殆。自含血戴角之獸。見犯則校。而况於人。懷好惡喜怒之氣。喜則愛。心生怒則毒。螫加情。性之理也。昔黃帝有涿鹿之戰。以定火災。顓頊有共工之陳。以平水害。成湯有南巢之伐。以殄夏亂。迺興逆廢勝者。用事所受于天也。自是之後。名士迭興。晉用咎犯。而齊用王子。吳用孫武。申明軍約。賞罰必信。卒伯諸侯。兼列邦士。雖不及三代之誥誓。然身寵君尊。當世顯揚。可不謂榮焉。豈與世儒闇于大較。不權輕重。猥云德化。不當用兵。大至窘辱失守。小乃侵犯。

削弱。遂執不移等哉。故教答不可廢。于家刑罰不可捐。于國誅伐不可偃。于天下用之。有巧拙行之。有順逆耳。夏桀殷紂。手搏豺狼。足追四馬。勇非微也。百戰克勝。諸侯懾服。權非輕也。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。連兵於邊陲。力非弱也。結怨匈奴。絀禍於越。勢非寡也。及其威盡。勢極。閭巷之人。爲敵國咎。生窮武之不知足。甘得之心。不息也。高祖有天下。三邊外畔。大國之王。雖稱蕃輔。臣節未盡。會高祖厭苦軍事。亦有蕭張之謀。故偃武一休息。羈縻不備。歷至孝文卽位。將軍



陳武等議曰。南越朝鮮。自全秦時。內屬為臣子。後且擁兵阻隄。選蠕觀望。高祖時。天下新定。人民小安。未可復興兵。今陛下仁惠撫百姓。恩澤加海內。宜及士民樂用。征討逆黨。以一封疆。孝文曰。朕能任衣冠。念不到此。會呂氏之亂。功臣宗室。共不羞耻。誤居正位。常戰戰慄慄。恐事之不終。且兵凶器。雖克所願。動亦耗病。謂百姓遠方。何又先帝知勞。民不可煩。故不以為意。朕豈自謂能。今匈奴內侵。軍吏無功。邊民父子。荷兵日久。朕常為動心。傷痛無日忘之。今未能銷距。

願且堅邊設候。結和通使。休寧北陲。為功多矣。且無議軍。故百姓無內外之繇。得息肩于田畝。天下殷富。粟至十餘錢。鳴雞吠狗。煙火萬里。可謂和樂者乎。太史公曰。文帝時。會天下新去湯火。人民樂業。因其欲然。能不擾亂。故百姓遂安。自年六七十。亦未嘗至市井游敖。嬉戲如小兒狀。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。太史公律書



樂之律統紀二

景王問律于伶州鳩。對曰：律所以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，律均鍾，百官執儀紀之。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。夫六中之色也。故名之曰黃鍾，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。由是第之二曰太簇，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。三曰姑洗，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。四曰蕤賓，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。五曰夷則，所以詠歌九則，平民無二也。六曰蕤射，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民軌儀也。爲之六間以



揚沉伏而黜散越也。元間大呂助宣物也。二間夾鍾。出四隙之細也。三間中呂宣中氣也。四間林鍾和展百事。俾莫不任肅純恪也。五間南呂贊陽秀也。六間應鍾均利器用。俾應復也。律呂不易無姦物也。細鈞有鍾無罇。昭其大也。大鈞有罇無鍾。鳴其細也。大昭小鳴和之道也。蘇平則久久固則純。純明則終終復。則樂所以成政也。故先王貴之。

景王曰七律者何。對曰昔武王伐殷。歲在鶉火。月在天駟。日在析木之津。辰在斗柄。星在天龜。星與日辰。

之位。皆在北維。顓頊之所建也。帝嚳受之。我姬氏出自天龜及析木者。有建星及牽牛焉。則我皇妣太姜之姪百陵之後。逢公之所馮神也。歲之所在。則我有周之分野也。月之所在。神馬農祥也。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。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。自鶉及駟七列也。南北之揆七同也。鬼神人以數合之。以聲昭之。數合聲。蘇然後可同也。以七同其數。而以律和其聲。于是乎有七律。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。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。辰在戌上。故長夷則之上宮名。



之曰羽。所以藩屏民則也。王以黃鍾之下宮。布戎于  
 牧之野。故謂之厲。所以厲六師也。以太簇之下宮。布  
 令于商。昭顯文德。底紂之多臯。故謂之宣。所以宣三  
 王之德也。反及嬴內。以無射之上宮。布憲施舍于百  
 姓。故謂之羸亂。所以優柔容民也。

大聖至理之世。天地之氣合而生風。日至則月鍾。其  
 風以生。十二律。仲冬日短至。則生黃鍾。季冬生大呂。  
 孟春生太簇。仲春生夾鍾。季春生姑洗。孟夏生仲呂。  
 仲夏日長至。則生蕤賓。季夏生林鍾。孟秋生夷則。仲

秋生南呂。季秋生無射。孟冬生應鍾。天地之風氣正。  
 十二律定矣。

黃鍾生林鍾。林鍾生太簇。太簇生南呂。南呂生姑洗。  
 姑洗生應鍾。應鍾生蕤賓。蕤賓生太呂。太呂生夷則。  
 夷則生夾鍾。夾鍾生無射。無射生仲呂。三分所生。益  
 之一分。以上生。三分所生。去其一分。以下生。黃鍾大  
 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。林鍾夷則南呂無  
 射應鍾爲下。

黃鍾之月。土事無作。慎無發蓋。固天閉地。陽氣且泄。



太呂之月。數將幾終。歲且更起。而農民無有所使。  
太簇之月。陽氣始生。草木繁動。令農發土。無或失時。  
夾鍾之月。寬裕和平。行德去刑。無或作事。以害羣生。  
姑洗之月。達道通路。溝瀆利修。申之此令。嘉氣趣至。  
仲呂之月。無聚大眾。巡勸農事。草木方長。無攜民心。  
蕤賓之月。生氣在土。安壯養俠。本朝不靜。草木早槁。  
林鍾之月。草木盛滿。陰將始刑。無發大事。以將陽氣。  
夷則之月。修法飭刑。選士厲兵。詰誅不義。以懷遠方。  
南呂之月。蟄虫入穴。趣農收聚。無敢懈怠。以多爲務。

無射之月。疾斷有罪。當法勿赦。無留獄訟。以亟以故。  
應鍾之月。陰陽不通。閉而爲冬。修別喪紀。審民所終。

音律  
篇

春宮秋律。百卉必彫。秋宮春律。萬物必榮。夏宮冬律。  
雨雹必降。冬宮夏律。雷必發聲。風俗通



樂之律統紀三

鄭康成曰。陽管爲律。陰管爲呂。布十二辰。子爲黃鍾。管圓九分而長九寸。同位娶妻。隔八生子。下生者三分去一。上生三分益一。黃鍾乾之初九也。隔八而下生林鍾。坤之初六。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。之九二。太簇又下生南呂。之六二。南呂又上生姑洗。之九三。姑洗又下生應鍾。之六三。應鍾又上生蕤賓。之九四。蕤賓又上生大呂。之六四。大呂又下生夷則。之九五。夷則又上生夾鍾。之六五。夾鍾又下生無射。之上九。

禮樂合編

卷之二十六

七



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。五下六上。乃一終矣。司馬遷曰。以下生者。倍其實。三其法。以上生者。肆其實。三其法。凡得九寸。命曰黃鍾之宮。故曰音始于宮。窮于角。數始于一。終於十。成於三。氣始于冬至。周而復生。

蔡邕銅龠銘曰。龠黃鍾之宮。長九寸。空圍九分。漢斛銘文曰。律嘉量。方尺。圓其外。庀旁九釐五毫。羸百六十二寸。深尺。積一千六百二十寸。容十斗。韋昭曰。黃鍾之變也。管長九寸。徑三分。圍九分。因而

九之九九八十一。故黃鍾之數立焉。

淮南子曰。規始於一。一不生。故分而爲陰陽。陰陽合和。而萬物生。故曰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三參物。三三如九。故黃鍾之九寸。而宮音調。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。故黃鍾之數立。律之數六。分爲雌雄。故曰十二鍾。以副十二月。十二各以三成。故置一而十一。三之爲積。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。黃鍾大數立焉。日冬至。德氣爲土。土色黃。故曰黃鍾。班固曰。太極元氣。函三爲一極。中也。元始也。行於十



二辰。始動於子。參之於丑。得三。又參之於寅。得九。又參之於卯。得二十七。又參之於辰。得八十一。又參之於巳。得二百四十三。又參之於午。得七百二十九。又參之於未。得二千一百八十七。又參之於申。得六千五百六十一。又參之於酉。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。又參之於戌。得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九。又參之於亥。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陰陽合德。氣鍾於子。化生萬物者也。

司馬遷曰。律數九九八十一。以爲宮。三分去一。五十

四以爲徵。三分益一。七十二以爲商。三分去一。四十八以爲羽。三分益一。六十四以爲角。

淮南子曰。黃鍾位子。其數八十一。主十一月。下生林鍾。林鍾之數五十四。主六月。上生太簇。太簇之數七十二。主正月。下生南呂。南呂之數四十八。主八月。上生姑洗。姑洗之數六十四。主三月。下生應鍾。應鍾之數四十二。主十月。上生蕤賓。蕤賓之數五十六。主五月。上生大呂。大呂之數七十六。主十二月。下生夷則。夷則之數五十一。主七月。上生夾鍾。夾鍾之數六十



八。王二月。下生無射。無射之數四十五。主九月。上生仲呂。仲呂之數六十。主四月。極不生。

班固曰。黃鍾三分損一。下生林鍾。三分林鍾益一。上生太簇。三分太簇損一。下生南呂。三分南呂益一。上生姑洗。三分姑洗損一。下生應鍾。三分應鍾益一。上生蕤賓。三分蕤賓損一。下生太呂。三分太呂益一。上生夷則。三分夷則損一。下生夾鍾。三分夾鍾益一。上生無射。三分無射損一。下生仲呂。陰陽相生。自黃鍾始。而左旋。八八為伍。

范華曰。陽以圓為形。其性動。陰以方為節。其性靜。動者數三。靜者數二。以陽生陰。倍之以陰生陽。四之皆三。而一陽生陰。曰下生。陰生陽。曰上生。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。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。皆參天兩地。圓蓋方覆。六耦承奇之道也。黃鍾律呂之首。而生十一律者也。

班固曰。黃鍾為宮。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。應無有忽微。不復與他律為役者。同心一統之義也。非黃鍾而他律。雖當其月自宮者。則其和應之律有。



空積忽微。不得其正。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。

淮南子曰。姑洗生應鍾。比于正音。故為和應。鍾生蕤賓。不比于正音。故為謬。

杜佑曰。以子聲比正聲。則正聲為倍。以正聲比子聲。則子聲為半。如黃鍾之管。正聲九寸。子聲則四寸半也。

京房曰。六十律黃鍾。黃鍾生林鍾。林鍾生太簇。太簇生南呂。南呂生姑洗。姑洗生應鍾。應鍾生蕤賓。蕤賓生大呂。大呂生夷則。夷則生夾鍾。夾鍾生無射。無射

生仲呂。仲呂生執始。執始生去滅。去滅生時息。時息生結躬。結躬生變虞。變虞生遲內。遲內生盛變。盛變生分否。分否生解形。解形生開時。開時生閉掩。閉掩生南中。南中生丙盛。丙盛生安度。安度生屈齊。屈齊生歸期。歸期生路時。路時生未育。未育生離宮。離宮生凌陰。凌陰生去南。去南生族嘉。族嘉生隣齊。隣齊生內負。內負生分動。分動生歸嘉。歸嘉生隨時。隨時生未卯。未卯生形始。形始生遲時。遲時生制時。制時生少出。少出生分積。分積生爭南。爭南生期保。期保



生物應。物應生質。未質未生。否與。否與生形。晉形。晉生。惟汗。惟汗生。依行。依行生。包育。包育生。謙待。謙待生。未知。未知生。白呂。白呂生。南授。南授生。分鳥。分鳥生。南事。

杜佑曰。古之神瞽。攷律均聲。必先立黃聲之均。黃鍾之管。以九寸為法。故用九。自乘為管絲之數。其增減之法。又以三為度。以上生者。皆三分益一。下生者。皆三分去一。宮生徵。徵生商。商生羽。羽生角。此五聲。小大之次也。

孔穎達曰。黃鍾為第一宮。下生林鍾為徵。上生太簇為商。下生南呂為羽。上生姑洗為角。林鍾為第二宮。上生太簇為徵。下生南呂為商。上生姑洗為羽。下生應鍾為角。太簇為第三宮。下生南宮為徵。上生姑洗為商。下生應鍾為羽。上生蕤賓為角。南呂為第四宮。上生姑洗為徵。下生應鍾為商。上生蕤賓為羽。上生大呂為角。姑洗為第五宮。下生應鍾為徵。上生蕤賓為商。上生大呂為羽。下生夷則為角。應鍾為第六宮。上生蕤賓為徵。上生大呂為商。下生夷則為羽。上生



夾鍾爲角。蕤賓爲第七宮。上生大呂爲徵。下生夷則爲商。上生夾鍾爲羽。下生無射爲角。大呂爲第八宮。下生夷則爲徵。上生夾鍾爲商。下生無射爲羽。上生仲呂爲角。夷則爲第九宮。上生夾鍾爲徵。下生無射爲商。上生仲呂爲羽。上生黃鍾爲角。夾鍾爲第十宮。下生無射爲徵。上生仲呂爲商。上生黃鍾爲羽。下生林鍾爲角。無射爲第十一宮。上生仲呂爲徵。上生黃鍾爲商。下生林鍾爲羽。上生太簇爲角。仲呂爲第十宮。上生黃鍾爲羽。下生林鍾爲商。上生太簇爲羽。

下生南呂爲角。是十二宮。各有五聲。凡十六聲。

蔡元定曰。按黃鍾九寸。以三分爲損益。故以三曆十二辰。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。其寸分毫釐之數。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。爲黃鍾寸分厘毫絲之法。其寸分釐毫絲之法。皆用九數。故九絲爲毫。九毫爲釐。九釐爲分。九分爲寸。九寸爲黃鍾。蓋黃鍾之實。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。以三約之。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。以二十七約之。爲毫。



者六千五百六十一。以二百四十三約之。爲釐者七百二十九。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。爲分者八十一。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。爲寸者九。由是三分損益。以生十一律焉。或曰徑圍之分。以十爲法。而相生之分。釐絲忽。以九爲法者。何也。曰以十爲法者。天地之全數也。以九爲法者。因三分損益而立也。全數者。卽十而取九。相生者。約十而爲九。卽十而取九者。體之所以立。約十而爲九者。用之所以行。體者所以定中聲。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。

蔡元定曰。自黃鍾終于壯進。一百五十律。皆三分損一。以下生。自依行終于億兆。二百九律。皆三分益一。以上生。黃鍾一部三十四律。大呂一部二十七律。太簇一部三十四律。林鍾一部三十四律。夷則一部三十七律。南呂一部三十四律。無射一部二十七律。應鍾一部二十八律。

蔡元定曰。宮數八十有一。下生爲徵。徵數五十有四。上生爲商。商數七十有二。下生爲羽。羽數四十有八。上生爲角。角數二十有四。五色成文而不亂。八風從



律而不姦。百度得數而有常。

蔡元定曰。黃鍾之實九寸。而下生林鍾。林鍾之實六寸。而上生太簇。太簇之實八寸。而下生南呂。南呂之實五寸三分有奇。而上生姑洗。姑洗之實七寸一分。而下生應鍾。應鍾之實四寸六分有奇。而又上生大呂。大呂之實八寸三分有奇。而下生夷則。夷則之實五寸五分有奇。而上生夾鍾。夾鍾之實七寸四分有奇。而下生無射。無射之實四寸八分有奇。而上生仲呂。仲呂六寸五分有奇。而復生黃鍾。而變化無窮。

蔡元定曰。律法以九分之。則爲三。三者絲法也。九其三得二十七。則毫法也。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。則釐法也。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。則分法也。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。則寸法也。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。以之生十二律。以生五聲二變。無所不通。蔡元定曰。黃鍾者陽聲之始。陽氣之動也。故其數九。均其長得九寸。審其圍得九分。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。長九寸圍九分。積八百一十分。是爲律本。



蔡沉曰六爲律六爲呂。凡十二管。皆徑三分有奇。空圍九分。而黃鍾之長九寸。大呂以下。律呂相間。以次而短。至應鍾而極焉。以之制樂而節聲音。則長者聲下。短者聲高。下者則重濁而舒遲。上者則輕清而剽疾。以之審度而度長短。則九十分。黃鍾之長。一爲一分。而十分爲寸。十寸爲尺。十尺爲丈。十丈爲引。以之審量而量多少。則黃鍾之管。其容子穀秬黍中者。一千二百以爲龠。而十龠爲合。十合爲升。十升爲斗。十斗爲斛。以之平衡而權輕重。則黃鍾之龠。所容千二

百黍。其重十二銖。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。十六兩爲斤。三十斤爲鈞。四鈞爲石。此黃鍾所以爲萬事根本。蔡元定曰。嘉量之法。合龠爲合。十合爲升。十升爲斗。十斗爲石。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。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。積一百六十二寸。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。積十六寸二分。爲分者一萬二千六百一合。積一寸六分二釐。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。則黃鍾之龠。爲八百一十分。明矣。空圍八百一十分。則長累九十分。廣容一千二百黍矣。蓋十其廣之分。以爲長。十一



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

樂之律統紀四

音出乎聲。聲本乎氣。氣之純滴。聲之升降也。聲之升降。音之和沴也。風與氣交相變。樂與治迭相應。故古之治必崇乎樂律。

樂由陽來。聰明睿智。天產也。是皆至清而無累者也。黃鍾之數九。林鍾之數六。取象於日月也。律呂交而聲變。起日月會而晦朔生。陽生陰。鬼三而損一。陰生陽。鬼三而益一。然鬼氣進而行度遲。鬼氣退而行度疾。鬼受鬼氣九之日。至十九之日。餘而遲者。陽之舒。



也。鬼去蒐氣。二十四日。至四之日。餘而疾者。陰之慘也。聲依于日。律依于辰。甲之數九。乙庚八。丙辛七。丁壬六。戊癸五。此聲之數也。子午之數九。丑未八。寅申七。卯酉六。辰戌五。巳亥四。此律之數也。天數為聲地數為律。故云周流六虛。虛者爻歷也。日月初纏。起於星紀。周于二十八舍。十二律配之。故律歷天。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。所以生成萬物也。樂者宣于氣者也。風氣之散也。故八方之風始於不

周。終于閭闔。西北主殺。故自此而歷東璧。始辟生氣也。至于西方。而陽氣導萬物。闔黃泉也。各隨其方。配以律而吹之。則十二月之中聲可得。當其王月。各自為宮者也。建子之律。陽氣鍾于黃泉。故謂之黃鍾。日為壬癸。辰為星紀。其候冬至在卦。則乾之初九。合于大呂。而生林鍾。所謂律妻呂子也。黃鍾之宮既定。則宮之所生。濁者為角。清者為徵羽。而五聲十二律自此而調。故律始于子者。以天為紀者也。歷始于寅者。以人為紀者也。



古者以受命所次之分野而合之以數。昭之以聲。爲一代之樂。姬出自天黿。而歲鶉火。故數以七律。七同。以夷則之上宮。步自商郊。以黃鍾之下宮。師于牧野。以太簇之下宮。布令商遂。以無射之上宮。施舍百姓。是用樂亦乘數。當辰惟氣所布。烏在始于黃鍾哉。律者生于無形而成於有形。故數形而物具。物具而聲出。物生于數。數生於神者也。故曰神使氣。氣就形。形理之類。聖人識而別之。清濁之間。北音作于二女。南音作于塗山之妾。東音作于孔甲。

西音作于辛餘靡。四方之音。何以知其合也。夫氣者陰陽而已。太陰居北方。北者伏也。太陽居南方。南任也。少陰居西方。西遷也。少陽居東方。東動也。四時四維。固有消息。石爲乾。乾西北也。土爲坤。坤西南也。竹爲震。匏爲艮。革爲坎。木爲巽。絲爲離。金爲兌。八方之合而樂成焉。所以和陰陽也。律曆一道也。曆家二十四氣。每氣筭之。不差毫釐。若一氣短二分奇。又一氣短三分四分之奇。又一氣短五



分六分奇。則月之大者過于三十。月之小者不及二十九日。不惟無以成歲。而律管候氣亦不可用矣。况陽氣自冬至以漸而升。而律反減。則氣有餘。而管不足。陽氣自夏至以漸而降。而律反增。則氣不足。而管有餘。于是有半律子聲之議。恐非自然之妙也。

升陽漸益。至于蕤賓。得九寸。歸陽漸損。至于黃鍾。得三寸九分。今即所謂三寸九分者。筭之。由黃鍾至大呂。增六分。由大呂至太簇。由太簇至夾鍾。由夾鍾至姑洗。由姑洗至仲呂。由仲呂至蕤賓。並增九分。由蕤

賓至林鍾。減六分。由林鍾至夷則。由夷則至南呂。由南呂至無射。由無射至應鍾。由應鍾復至黃鍾。並減九分。蓋大呂當五陰之盛。一陽始生。則陽雖進而尚弱。林鍾當五陽之盛。一陰始生。則陽雖退而尚強。固宜其增減。僅得三分之二也。

朱子爲清濁之辨。曰五聲之序。宮最大而獨濁。羽最細而獨清。商之大次宮。徵之細次羽。而角居四者之中。見于通解。鍾律者然也。其說本于司馬遷。蔡元定爲多少之辨。曰黃鍾長九寸。空圍九分。積八百一十



分。天地之數。始于一。終于十。其一三五七九為陽。九者陽之成也。其二四六八十為陰。十者陰之成也。見于律呂新書者然也。其說亦本于司馬遷。第按戴記宮為君。商為臣。角為民。徵為事。羽為物。而貴賤因以判焉。信如朱子之言。則是濁者貴而清者賤矣。按易傳。一生二。二生四。四生八。八生十六。十四以至于萬。所謂太極也。信如蔡氏之言。則是多者貴而少者賤矣。然以清濁驗之。黃鍾極清者也。太簇以下。以漸而濁。至蕤賓而極。太呂次清者也。夾鍾以下。以漸而濁。至

林鍾而極。極則以漸而清。轉為黃鍾。不亦清者貴而濁者賤乎。以多少驗之。黃鍾為正宮。其數極少。故為君。臣數多于君。故商為臣。民數多于臣。故角為民。事多于民。故徵為事。物多于事。故羽為物。不亦少者貴而多者賤乎。



樂之律統紀五

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溪之谷。斷兩節間而吹之。以爲黃鍾之宮。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。其雄鳴六。雌鳴六。呂。

虞舜同律度量衡。

夏禹以身爲度。以聲爲律。

武王增三清聲爲七律。各其樂曰羽。曰厲。曰宣。曰羸。亂而武象六成。

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聲。黃鍾太。



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。陰聲。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。皆文之以五聲。播之以八音。

太史教六詩。曰風。曰賦。曰比。曰興。曰雅。曰頌。以六德為之本。以六律為之音。

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。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。以為樂器。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。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。

大師執同律。以聽軍聲而詔吉凶。

漢興樂家有制氏。以雅樂聲律。紀其鏗鏘鼓舞。

漢武帝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。

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。上使韋玄成試問房樂府。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。以上生下。皆三生二。以下生上。皆三生四。陽下生陰。陰上生陽。終于中呂。而十二律畢矣。中呂上生執始。執始下生去滅。上下相生。終於南事。六十律畢矣。夫十二律之變。至於六十。猶八卦之變。至于六十四也。宓戲作易。紀陽氣之初。以為律法。建日冬至之聲。以黃鍾為宮。太簇為商。姑洗為角。林鍾為徵。



南呂爲羽。應鍾爲變宮。蕤賓爲變徵。此聲氣之元。五音之正也。故各終一日。其餘以次運行。當日者各自爲宮。而商徵以類從焉。

京房曰。竹聲不可以調度。故作準以定數。準之狀如瑟。長丈而十三絃。隱間九尺。以應黃鍾之律。九寸中。夾一絃。下有畫分寸。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。其術施行於史官。候部用之。截管爲律。吹以考聲。列以物器。道之本也。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。其分數不明。故作準以代之。準之聲明暢易達。分寸又麤然。絃以緩。

急。清濁非管。無以正也。均。其中絃。令與黃鍾相得。按畫以求諸律。無不如數而應。

元帝使劉歆典領條奏。一曰備數。二曰和聲。三曰審度。四曰嘉量。五曰權衡。

張光奏靈帝曰。樂分十二律。轉生六十。皆可紀斗氣。効物類也。天効以景地。効以響。卽律也。陰陽和則景至。律應氣則災除。是故天子常以日。冬夏至御前殿。合八能之士。陳八音。聽樂均。度晷景。候鍾律。權土灰。放陰陽。冬至陽氣至。則樂均。清景長。極黃鍾。通土灰。



輕而衡仰。夏至陰氣應。則樂均濁。景短極。蕤賓通土。灰重而衡低。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。八能各以候狀。聞太史封上。效則和。否則占。杜夔令柴玉鑄鍾。其聲清濁。多不如法。數毀。改作。玉恃有巧思。爲時人所知。謂夔清濁任意。訴于魏武。取所鑄鍾。雜參更試。然後知夔爲精妙。而玉之謬也。張華荀勗校魏杜夔鍾律。多不諧。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。銅尺銅斛七具。校減新尺。短夔尺四分。因造十有二笛。隨穴踈密所宜置之。或半之。或四之。

以調律呂。殿廷作之。自謂宮商克諧。然論者謂勗爲暗解。時阮咸善達八音。謂之神解。咸常譏勗新律聲高。勗以爲異已。出爲始平相。後田夫耕野。得周玉尺。勗以校已所理鍾石絲竹。皆短校一米。於此伏咸之妙。京房六十律。上下相生。終于南事。宋元嘉中。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終之餘。更生三百律。淮南子云。一律而生五音。十六律而爲六十音。因而六之。故三百六。十音以當一歲之日。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。易以



三百六十策當朞之日。此律曆之數也。乃依淮南本數。用京房之術求之。得三百六十律。各因月之本律。以爲一部。以一部律數爲母。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。梁武帝素善鍾律。立爲四器。名之爲通。每通皆施三弦。一曰玄英通。二曰青陽通。三曰朱明通。四曰白藏通。因以通聲轉推月氣。悉無差違。又制十二笛。以寫通聲。

後魏陳仲孺對孝明帝曰。度量衡曆。出自黃鍾。雖造管察氣。經史備存。但氣有盈虛。黍有巨細。差之毫厘。失之千里。自非管應時候。聲驗吉凶。則是非之源。諒亦難定。至于準者。本以代律。取其分數。調校樂器。則宮商易辨。若尺寸小長。則六十宮商。相與微濁。若分數加短。則六十徵羽。類皆小清。至于清濁相宣。諧會歌管。皆得應合。雖積黍驗氣。取聲之本。清濁諧會。亦須有方。若閑准意。則辨五聲清濁之韻。若善琴術。則知五調調五音之體。參此二途。以均器樂。則自然應和。不相奪倫。

唐太宗召張文收參定雅樂。大樂有古鍾十二。近代



惟用其七。餘有五鍾。仍號啞鍾。莫能通者。文收吹律調之。樂音皆響徹。時人咸伏其妙。復鑄律銅三百六十。皆藏于大樂署。肅宗時。魏延陵得律一。因中官李輔國獻之。云太常諸樂調皆下。不合黃鍾。請悉制諸鍾。帝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禁中。更加磨剡。凡二十五日而成。御三殿觀之。以還太常。然以漢律攷之。黃鍾乃太簇也。議者以爲非是。

周世宗樞密使王樸上疏曰。昔者黃帝吹九寸之管。

得黃鍾。正聲半之。爲清聲。倍之。爲緩聲。三分損益之。以生十二律。十二律旋相爲宮。以生七調。爲一均。凡二十均。八十四調。而大備。唐太宗之世。祖孝孫張文收考正大樂。備八十四調。安史之亂。器與工什亡八九。至于黃巢蕩盡無遺。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按考工記。鑄鍾十二。編鍾二百四十。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。今之在縣者是也。雖有鍾磬之狀。殊無相應之和。其鑄鍾不問音律。但循環而擊。編鍾編磬。徒懸而已。絲竹匏土。僅有七聲。名爲黃鍾之宮。其存者九曲。



謹如古法。以秬黍定尺。長九寸。徑三分。爲黃鍾之管。因而推之。得十二律。乃作律準。十有三絃。其長九尺。皆應黃鍾聲。以次設柱。爲十二律。及黃鍾清聲。旋用七律。以爲一均。爲均之三者。宮也。徵商角羽。變宮變徵。次焉。發其均主之聲。歸乎本音之律。迭應不亂。乃成其調。凡八十一調。詔從之。



